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29號

原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宇

羅家淳

被告 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憶茹

訴訟代理人 周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閱覽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8月28日送達予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至今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翁鏡瑄